

辽宁省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含三公经费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为沈阳市房产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为全市物业管理及住宅小区改造和美化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和保障。

（二）为全市供热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对地源热泵应用技术进行宣传推广和研究。

（三）为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和保障。

（四）负责全市直管公有房屋的日常管护工作，为全市自管房房改出售、房改货币化方案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统计、分析、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六）为全市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

（七）为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提供相关服务和保障。

（八）负责为全市住宅区智慧化管理、疫情防控、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九）负责为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集体土地地上物征收相关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十）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十一）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单位决算

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纳入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各个内设部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14013.5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14013.5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786.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69196.60 万元，增长 116.83%，主要原因：按照市政府与华润电力签署的投资保障协议，对润电热力进行亏损补贴，亏损补贴资金已拨付至润电热力公司。

(二) 支出总计 314013.5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442.0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4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87.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87 万元。

2. 项目支出 309571.4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8.59%。主要包括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目资金 55728.99 万元、供热业务类支出 233105.3 万元、保障房业务支出 15157.48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资金 2855.71 万元，直管公房修缮工程资金 2041.96 万元及预算内运转类项目 682.05 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69196.60 万元，增长 116.83%，主要原因：按照市政府与华润电力签署的投资保障协议，对润电热力进行亏损补贴，亏损补贴资金已拨付至润电热力公司。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4013.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42.02 万元，项目支出 309571.4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9196.60 万元，增长 116.83%，主要原因：按照市政府与华润电力签署的投资保障协议，对润电热力进行亏损补贴，亏损补贴资金已拨付至润电热力公司。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9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46%。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1786.5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0.79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09.49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采暖补贴、退休补助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08.41 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0.73 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生补缴职工职业年金相关业务。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10.1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3022.04 万元，主要是供热价差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符合补贴发放标准的对象开展业务。

2. 卫生健康支出 129.85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53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年初预算%，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增人增支。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28.32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节能环保支出 36407.04 万元，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8513.43万元，主要是淘汰和改造民用燃煤供热锅炉工程补贴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00.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增此项支出。

(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7893.61万元，主要是2023年度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补助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618.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2023年度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4. 城乡社区支出 169868.99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68327.55万元，主要是润电热力亏损补贴及单位各项工资福利、个人家庭、商品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551.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润电热力亏损补贴项目资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541.44万元，主要是沈阳市既有居住建筑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808.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沈阳市既有居住建筑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81679.85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11157.49万元，主要是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3.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符合补贴发放标准的对象开展业务。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600.00万元，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年初预算%，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55728.99万元，主要是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目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6.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支出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2500.00万元，主要是城建-地铁丁香湾（公租房）室内装修工程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年初预算%，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359.02 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中发生增人增支等业务,导致相应工资福利支出等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3.17 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购房补贴(公积金高比例)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年初预算%,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中发生增人增支等业务,导致相应工资福利支出等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11321.18 万元,主要是单位各项运转类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支出资金。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7.0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 2227.00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727.00 万元,主要是沈阳市既有居住建筑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年初预算%,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1500.00 万元,主要是城建专项(还款)--保障房工程尾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支出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6.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小于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3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3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87.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使用公务用车情况发生相关费用。比上年增加 16.78 万元，增长 174.61%，主要是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万元，主要用于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燃油、车辆维修、车辆保险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42.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33.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408.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 48.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6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专业技术用车 2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一个单位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680.14 万元，自评平均分 100 分。附《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1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97801.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7801.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

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100)% (备注:原则上该比例应为100%,本括号中内容仅为提示,不需公开),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7.14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2019年沈阳市智慧供热平台项目尾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8.09万元,执行数为108.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利用智慧供热监管平台,实现从热源厂、换热站、管网到热用户和设备运行状况的全程动态监测;二是及时发现并解决供热运行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二是无。

(2)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直达资金(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结转)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865.53万元,执行数为13865.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自评综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筹集4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2万套;培育3家以上专业化企业;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和体制机制。(以住建部下发的绩效目标为准)(3)办公场所租金物业费(发展中心)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5.55万元,执行数为355.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中心办公用房,确保各部门正常工作。(4)车辆购置费(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轿车一台。（5）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57.55 万元，执行数为 445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单位正常运转。该项目 2023 年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直达资金（租赁补贴）置换市级财政资金使用，发放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补贴，解决我市符合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条件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户以及特殊救助分散供养人员的住房困难问题。（6）地源热泵住宅供热项目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1.19 万元，执行数为 58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冬季供热平稳运行。（7）非住宅空置期间的物业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沈阳市公有房屋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62 号）的规定，直管非住宅空置期间的物业费由财政列支，承担房屋产权人的法定义务。（8）供暖期第三方专家应急处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冬季供热运行平稳。（9）供热价格补贴-城建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00 万元，执行数为 8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符合补贴标准的群体及时、足额领取供热补贴，足额发放至企业，保障冬季供热运行平稳。（10）供热价格补贴资金项

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127.3 万元，执行数为 2060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符合补贴标准的群体及时、足额领取供热补贴，足额发放至企业，保障冬季供热运行平稳。（11）购买服务岗位（发展中心）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0.67 万元，执行数为 26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为全市物业管理及住宅小区改造和美化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和保障；2. 为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和保障；3. 为全市直管、自管公有住房提供相关服务和保障；4. 为全市供热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对地源热泵应用技术进行宣传推广和研究。（12）结转--2021 年沈阳市民用燃煤供暖锅炉淘汰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8 万元，执行数为 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和沈阳市蓝天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 年沈阳市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工作要求，为了改善大气质量，需要对建成区内 35 吨及以下民用燃煤锅炉进行淘汰和改造。（13）结转--2021 年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央资金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37.71 万元，执行数为 3687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央资金，试点期 2020-2022 三年，已全部对应项目，待企业改造完毕、市房产局造价审核后，支付资金。（14）困难群体供热补贴审计及表格印刷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困难群体供热补贴发放。（15）困难群体供热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0.08 万元，执行数为 148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符合补贴标准的困难群体及时、足额领取供热补贴。（16）领馆区购买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1.81 万元，执行数为 18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领馆区功能、服务平稳运行。确保领馆区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17）清洁取暖供热项目补贴资金复核审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清洁取暖补贴资金发放。（18）业务专项经费（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64 万元，执行数为 3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单位正常运转。（19）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直达资金（2023 年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各类市场主体将符合条件的商业性质的房屋改建为小户型的租赁住房予以补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中小企业改造小规模职工宿舍给予补贴。（20）直管公房修缮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

评得分 96.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5.67 万元，执行数为 180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确保直管公房得到及时维修，保证直管公房公共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正常、安全使用。2. 依法依规收取租金，每季度按《沈阳市直管公房修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提取管理费，支付受托管理单位直管公房管理费。（21）租赁住房保障-2023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90.14 万元，执行数为 669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保障性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发放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的保障方式。通过发放租赁补贴，解决我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住房困难问题。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我市保障性住房实行租赁补贴与实物配租两种保障方式，并以租赁补贴保障方式为主。2023 年沈阳市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申请全年预算资金 1.1 亿元，中央下达 11447.69 万元，公租房使用 6699.94 万元，廉租房使用 4457.55 万元，剩余资金 290.2 万元返还财政。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 单位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沈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44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44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价平均分为 99.95 分，评级情况为优 2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对 0 等项目分别委托 0 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单位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市财政局组织对我单位的“2023年沈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困难群体供热补贴审计及表格印刷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1444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444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评价平均分为99.95分，评级情况为优2个、良0个、中0个、差0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

5.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单位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19 年沈阳市智慧供热平台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8.09				全年执行数				108.08				执行率		99.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利用智慧供热监管平台,实现从热源厂、换热站、管网到热用户和设备运行状况的全程动态监测,								利用智慧供热监管平台,实现从热源厂、换热站、管网到热用户和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系统平台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提高工作效率				动态监测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利用智慧供热监管平台，实现从热源厂、换热站、管网到热用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按审核要求结算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一次性项目，下年度不再安排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一次性项目，下年度不再安排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直达资金(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结转)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865.53			全年执行数			13865.5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筹集 4 万套租赁住房房源,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 万套、盘活存量房源 2 万套;							2022 年筹集 4 万套租赁住房房源,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 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	3	家	3	100%	12.5	12.5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	2	万套(间)	2	100%	12.5	12.5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	2	万套(间)	2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全)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全)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租金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全)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全)	100%	8	8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90	%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全)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新市民、年轻人、 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今)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	2022年筹集4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	进一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	三年试点期已结束，建议调整政策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三年试点期已结束，建议调整政策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场所租金物业费(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5.55				全年执行数				355.5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中心办公用房,确保各部门正常工作。								保障中心办公用房,确保各部门正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可持續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足额保障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办公用房租用费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进一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车辆购置费(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				全年执行数				1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购置轿车一台。								购置轿车一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使用者满意度95%以上。	>=	100	%	100	100%	13.3	13.3									
			设备设施投入使用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		本单位人员较多,并且车辆老化严重,业务大多数已跑外为主,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进一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457.55				全年执行数				4457.5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该项目 2023 年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0	%	100	100%	10	10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90	%	100	100%	10	10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及时率	=	90	%	100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该项目 2023 年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安排支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解决我市符合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条件的低保户、低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该项目 2023 年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直达资金（租赁补贴）置换市级财政资金使用，发放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项目已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地源热泵住宅供热项目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91.19				全年执行数				588.55				执行率		99.5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保障冬季供热平稳运行								保障冬季供热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6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按照时间节点拨付,保障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拨付到位,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进一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请主管部门加快补贴资金审核、发放进度，尽快将相关资金拨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请主管部门继续做好资金审核、发放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准确使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非住宅空置期间的物业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			全年执行数			5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按照《沈阳市公有房屋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2号)的规定,直管非住宅空置期间的物业费由							按照《沈阳市公有房屋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2号)的规定,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物业费使用率	>=	95	%	100	100%	10	10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满意度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服务满意度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更好的购买物业服务社会保障		提供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物业式管理服务规范性		规范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目前正在履行该项目拨款程序，待付款程序逐一完成后，可按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安排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供暖期第三方专家应急处置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			1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供热期平稳运行							保障冬季供热运行平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故障响应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		保障冬季供热运行平稳、及时处理供热故障、建议持续安排、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进一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供热价格补贴-城建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500				全年执行数				85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保障冬季供热平稳运行								确保符合补贴标准的群体及时、足额领取供热补贴,足额发放至企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确保符合补贴标准的群体及时、足额领取供热补贴,足额发放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民生项目，继续安排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按照政策规定，继续保障居民供热价格补贴资金。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请主管部门继续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和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准确发放。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供热价格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127.3			全年执行数			20605.48			执行率			97.5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保障冬季供热平稳运行							确保符合补贴标准的群体及时、足额领取供热补贴,足额发放至企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6	%	100	100%	13.3	1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7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确保符合补贴标准的群体及时、足额领取供热补贴,足额发放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民生项目，继续安排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按照政策规定，足额保障居民供热价格补贴资金。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其他意见		
	请主管部门继续做好资金审核、发放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准确使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20.67			全年执行数			269.29			执行率			83.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1. 为全市物业管理及住宅小区改造和美化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和保障; 2. 为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提供								1. 为全市物业管理及住宅小区改造和美化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和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4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单位派遣人员较多，并且每年社保、医保都有调整，每年都上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进一步加快项目资金执行比例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结转--2021 年沈阳市民用燃煤供暖锅炉淘汰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08				全年执行数				60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和沈阳市蓝天行动领导								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进一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结转--2021 年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央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037.71			全年执行数			36871.74			执行率			73.6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央资金, 试点期 2020-2022 三年, 已全部对应项目, 待企业改造完毕、市房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央资金, 试点期 2020-2022 三年, 已全部对应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80	%	8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镇功能, 城镇居民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37		减分项		8.3687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央资金, 试点期 2020-2022 三年, 已全部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进一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供热补贴审计及表格印刷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5			全年执行数			6.92			执行率			92.2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保障困难群众供热补贴发放							保障困难群众供热补贴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9	%	100	100%	13.3	1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9	%	100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9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2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23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保障困难群众供热补贴正常发放,足额发放,保障困难群众温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进一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和比例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其他意见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体供热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00.08			全年执行数			1488.77			执行率			99.2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确保符合补贴标准的困难群体及时、足额领取供热补贴。							确保符合补贴标准的困难群体及时、足额领取供热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2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确保符合补贴标准的困难群体及时、足额领取供热补贴保障资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民生项目，继续安排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按照政策规定，做好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请主管部门继续做好资金审核、发放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准确使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领馆区购买服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1.81			全年执行数			186.26			执行率			41.2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确保领馆区功能、服务平稳运行。确保领馆区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确保领馆区功能、服务平稳运行。确保领馆区设施、设备正常、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市场主体数量	>=	1	家	1	100%	12.5	12.5							
			服务市场主体数量	>=	1	家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服务满意度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2.5	12.5							
			服务被投诉率	<=	20	%	2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12		减分项		35.122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已将2023年领馆区管理费及部分修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进一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清洁取暖供热项目补贴资金复核审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8			全年执行数			5.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保障清洁取暖补贴资金发放							保障清洁取暖补贴资金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进一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业务专项经费(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9.64				全年执行数				36.32				执行率		91.6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成本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1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16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按预算执行完成资金支付，以确保经费使用的及时性和有效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进一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直达资金(2023 年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0			全年执行数			4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对各类市场主体将符合条件的商业性质的房屋改建为小户型的租赁住房予以补贴; 支持中小企业								对各类市场主体将符合条件的商业性质的房屋改建为小户型的租赁住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镇功能, 城镇居民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对各类市场主体将符合条件的商业性质的房屋改建为小户型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进一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其他意见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直管公房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05.67			全年执行数			1805.6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确保直管公房得到及时维修, 保证直管公房公共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正常、安全使用。2. 依法							1. 确保直管公房得到及时维修, 保证直管公房公共部位及共用设施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	>=	100	%	70	70.0%	12.5	8.75					√	其他: 由于当年招标工作未能完成, 直管公房计划修缮工程当年未能实施, 因此未能达到	其他: 以后年度进一步加快项目工程立项及招标工作, 确保当年按期完成采购工作, 并实施维修。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	10000	平方米/公里/个/亩/万元	10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房屋修缮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房屋修缮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础建筑设施安全		保障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减轻建筑垃圾对城市环境污染		减轻污染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	80	%	80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0	%	8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6.2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6.2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目前尚有十余项直管公房修缮工程完成已于2023年完成结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进一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项目(政策)名称		租赁住房保障-2023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990.14			全年执行数			6699.94			执行率			95.8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租赁住房是指政府向符合保障性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发放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的保障方							租赁住房是指政府向符合保障性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发放住房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	11447.69	万元	11157.49	97.0%	12.5	12.125					√	其他:2023年沈阳市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申请全年预算资金1.1亿元,中央下达11447.69万元,公租房使用6699.94万元,廉租房使用4457.55万元,剩余资金290.2万元返还财政	其他:2023年沈阳市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申请全年预算资金1.1亿元,中央下达11447.69万元,公租房使用6699.94万元,廉租房使用4457.55万元,剩余资金290.2万元返还财政
			发放租赁补贴保障家庭户数	>=	3	万户	3.89	100%	12.5	12.5							
			补贴发放及时率	>=	90	百分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90	百分率	100	100%	12.5	12.5								
		通过发放租赁补贴,解决我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住房困难问题			发放租赁补贴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	90	百分率	100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保障对象满意度	>=	90	百分率	100	100%	13.3	13.3								

		城镇低收入住房 困难家庭满意度	>=	90	百分率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63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21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为民生工程. 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民生项目，继续安排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52002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3680.14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3680.14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26.235369	26.23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432.756919	2432.75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300.513702	1300.51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25.61322	325.61	1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确保直管公房得到及时维修，保证直管公房公共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正常、安全使用。							1、确保直管公房得到及时维修，保证直管公房公共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正常、安全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5	3.5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8	0.8						

	预算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群众满意度	>=	80	%	80	1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80	%	8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规范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加快项目预算资金拨付进度，提高项目预算执行效率，进一步提升项目预算执行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进一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无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1,78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27.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700.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9.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6,407.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2,095.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679.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013.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4,013.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14,013.51	总计	62	314,013.51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4,013.5	314,0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0.79	23,70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63	668.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49	30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1	308.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3	50.73					
20808	抚恤	10.12	10.12					
2080802	伤残抚恤	10.12	10.1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022.04	23,022.0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3,022.04	23,02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5	12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85	12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	1.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32	128.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407.04	36,407.04					
21103	污染防治	8,513.43	8,513.43					
2110301	大气	8,513.43	8,513.4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893.61	27,893.6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893.61	27,893.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095.9	172,09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327.5	168,32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8,327.5	168,32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41.44	1,541.4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41.44	1,541.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7.00	2,227.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27.00	727.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500.00	1,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79.85	81,679.8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9,986.48	69,986.4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157.49	11,157.4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00.00	600.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55,728.99	55,728.99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500.00	2,5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19	37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02	359.02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7	13.1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321.18	11,321.1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321.18	11,321.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4,013.51	4,442.02	309,57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0.79	678.75	23,02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63	668.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49	30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1	308.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3	50.73				
20808	抚恤	10.12	10.12				
2080802	伤残抚恤	10.12	10.1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022.04		23,022.0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3,022.04		23,02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5	12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85	12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	1.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32	128.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407.04		36,407.04			
21103	污染防治	8,513.43		8,513.43			
2110301	大气	8,513.43		8,513.4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893.61		27,893.6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893.61		27,893.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095.99	3,261.23	168,834.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327.55	3,261.23	165,066.3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8,327.55	3,261.23	165,066.3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41.44		1,541.4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41.44		1,541.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7.00		2,227.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27.00		727.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500.00		1,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79.85	372.19	81,307.6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9,986.48		69,986.4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157.49		11,157.4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00.00		600.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55,728.99		55,728.99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500.00		2,5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19	37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02	359.02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7	13.1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321.18		11,321.1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321.18		11,321.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1,78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27.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700.79	23,700.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9.85	129.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6,407.04	36,407.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2,095.99	169,868.99	2,227.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679.84	81,679.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013.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4,013.51	311,786.52	2,227.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4,013.51	总计	64	314,013.51	311,786.52	2,227.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1,786.52	4,442.02	307,344.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0.79	678.75	23,02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63	668.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49	30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1	308.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3	50.73	
20808	抚恤	10.12	10.12	
2080802	伤残抚恤	10.12	10.1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022.04		23,022.0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3,022.04		23,02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5	12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85	12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	1.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32	128.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407.04		36,407.04
21103	污染防治	8,513.43		8,513.43
2110301	大气	8,513.43		8,513.4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893.61		27,893.6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893.61		27,893.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868.99	3,261.23	166,607.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327.55	3,261.23	165,066.3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8,327.55	3,261.23	165,066.3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41.44		1,541.4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41.44		1,54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79.85	372.19	81,307.6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9,986.48		69,986.4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157.49		11,157.4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00.00		600.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55,728.99		55,728.99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500.00		2,5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19	37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02	359.02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7	13.1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321.18		11,321.1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321.18		11,321.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7.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297.87	3020	办公费	21.69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719.21	3020	印刷费	0.11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5.55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6.61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786.18	3020	水费	3.23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08.41	3020	电费	36.3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50.73	3020	邮电费	111.90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32	3020	取暖费	5.38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2.0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4	3021	差旅费	10.41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359.02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0.69	3021	维修（护）费	3.94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87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290.55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44.28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10.00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1.00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0.59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2.04	3022	福利费	24.35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9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80.80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4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33.91	公用经费合计					408.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3.80	26.39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8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0	26.3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8.3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27.00	2,227.00		2,22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7.00	2,227.00		2,22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2,227.00	2,227.00		2,227.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27.00	727.00		727.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